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厂立即停止生产，停止排污，进行整治。

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将对你厂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或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交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交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8日



# 山西省交城县环境保护局

##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交环停整字[2018]23号

交城县西街砖厂：

工商注册号：141122210001373

法定代表人：翟正斌

详细地址：吕梁市交城县杨家底村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厂矸石、煤泥等物料露天堆放，未建设全封闭物料棚，装卸、转运露天作业；轮窑尾部配套的脱硫设施年久失修未能正常运行。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第一项，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